

AB20070027
C231

【人事】【教研】

日本中等學校擬設「主任」「指導教師」級，中央教育審議會促重新檢討薪俸制

(產經新聞 2007 年 2 月 19 日刊登)

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職員薪俸作業部門於 13 日檢討教職員薪資與學校組織現況，決議新設「主幹」(主任)級幹部藉以輔佐校長或教頭(教導)等之業務，同時將新設「指導教師」(指導其他教員之職稱)所訂職掌內容作成諮議報告，希望藉此打破現有「校長及教頭之外，其他教師無等級差別之『鍋蓋式』體制」，期使學校運作更加圓融。

草案指出，在新設「主任」、「指導教師」等級之同時，也應新設其他職、級配合因應，例如「副校長」制。但委員中有人質疑「副校長與教頭差別何在」，因此本案必須繼續檢討。

另外，為了確保優秀教員，要求教員薪俸應比一般公務員薪俸高。但是政府以「削減一部分優惠薪俸之決策已定案」為由，不想改變原意，希望另作檢討。

根據教員實情調查指出，教員工作負擔呈現兩極化現象，認為現行「一律支給 4% 之教職調整額度」極不合理，要

①

求檢討改進，使教職調整額度更富有彈性。具體而言，也就是(1)新設「教職特別津貼」，依據工作分擔量支給酬勞(2)比照一般公務員核給「加班津貼」。要求能二者擇一。

上述現行制度修正案提議，雖然在當天會中有討論到，但仍未作具體結論。